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龔連生即連榮企業社
　　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，該條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7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 月19日送達上訴人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